

2023年度中山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服务全市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三）推动发展普惠金融，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协助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金融精准扶贫。

（四）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协调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五）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协助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协助做好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监管，协助做好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的监管。

（六）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

金融机构等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市金融工作局应当进一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解决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提高防范处置金融风险能力,做好打击本辖区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综合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应急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地方金融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指导、协调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功能区建设,并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统筹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牵头开展金融宣传工作。开展金融交流与合作,统筹金融文化建设、交流推广。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内部审计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金融发展科。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服务全市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和保险市场等发展。引进、培育金融平台、法人金融机构等。承担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具体工作。协调推进政府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组织拟订普惠金融扶持政策,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协调、引导保险市场体系建设。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协助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

设和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金融科技发展。

(三)产业金融科。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指导、协调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资本市场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协调服务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指导、协调企业债券发行和资产证券化等相关工作。促进区域金融合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

(四)监管科。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以及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引导行业规范发展。牵头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统筹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建设。牵头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等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参与查处和打击欺诈、挪用、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规行。协助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协助做好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监管,协助做好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的监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7.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5,012.7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8.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8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288.15	总计	60	5,28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8.15	5,2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3	1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3	1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	2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45	8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45	8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1.45	5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5,012.79	5,0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5.31	6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655.31	6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35.31	1,4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435.31	1,4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922.17	2,9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922.17	2,9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88.15	842.29	4,445.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3	13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3	13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	25.1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45	0.00	87.45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45	0.00	87.45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1.45	0.00	51.45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5,012.79	654.38	4,358.41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5.31	654.38	0.93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655.31	654.38	0.93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35.31	0.00	1,435.31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435.31	0.00	1,435.31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922.17	0.00	2,922.17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922.17	0.00	2,922.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8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13	133.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45	87.4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5,012.79	5,012.79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77	54.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8.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88.15	5,288.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88.15	总计	64	5,288.15	5,288.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88.15	842.29	4,44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3	133.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3	133.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8	50.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	25.1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45	0.00	87.4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45	0.00	87.4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1.45	0.00	51.4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00	0.00	36.00
217	金融支出	5,012.79	654.38	4,358.4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5.31	654.38	0.93
2170101	行政运行	655.31	654.38	0.9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35.31	0.00	1,435.3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435.31	0.00	1,435.31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922.17	0.00	2,922.17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922.17	0.00	2,92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7	54.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7	54.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7	54.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3
30101	基本工资	74.40	30201	办公费	15.11
30102	津贴补贴	288.33	30202	印刷费	0.86
30103	奖金	59.68	30203	咨询费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9	30207	邮电费	1.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6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6	30215	会议费	0.7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0302	退休费	5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8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1.57		公用经费合计	7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0.50	0.00	0.00	0.00	5.00	2.84	0.00	0.00	0.00	0.00	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总收入5,288.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8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88.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92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是2023年新增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运营费150万元、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资金管理费300万元；人行中山中支支持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综合履职保障经费增加50万元，以及产业扶持资金—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300.97万元、银保监分局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工作经费减少100万元等因素综合汇总后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总支出5,288.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5,28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42.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8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急需、非重点、非必要等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培训、论坛等公务活动经费开支。

2. 项目支出4,44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3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是2023年新增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运营费150万元、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资金管理费300万元；人行中山中支支持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综合履职保障经费增加50万元，以及产业扶持资金—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300.97万元、银保监分局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工作经费减少100万元等因素综合汇总后构成。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8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88.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92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是2023年新增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运营费150万元、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资金管理费300万元；人行中山中支支持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综合履职保障经费增加50万元，以及产业扶持资金—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300.97万元、银保监分局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工作经费减少100万元等因素综合汇总后构成；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8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88.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5.66万元，下降2.7%；主要变动情况是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带头坚持厉行节约有关工作要求，主动压减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万元的5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20.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5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20.2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方面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工作沟通，另一方面在搭建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上市上板、落实金融政策、投贷联动、金融合作等方面召座谈会、金融类专项工作会议。推动有关工作时，面临着相关的公务接待事项随之增加的情况。执行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加强‘三公’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从严从紧压缩公务接待数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2.8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我局在公务用车改革后，不保留公务用车，无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84万元，主要用于金融改革创新发展和监管、工作交流等所需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78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到我市开展调研指导工作等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6万元，增长6.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压减一般性行政经费支出同时，因人员增长带来相应的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我局在公务用车改革后，不保留公务用车，无相关费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对2023年度1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88.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3年度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进度较好，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2个项目绩效自评。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304.64万元，执行数5,288.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靠前防范金融风险、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市级保费补贴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1.46万元，执行数51.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农村住房风险分担机制，累计承保农村住房25.58万户，累计出险报案14户，理赔金额合计4.77万元，理赔结案率100%，切实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预算（中山市）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占比100%、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年化担保费率0.24%、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政府性融资担保4.5倍，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力不断增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0.93万元，执行数0.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按配置标准、数量完成办公设购置，设备可使用率较上年有所提高，设备可使用年限及计提折旧不少于6年。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6.2万元，执行数36.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完成公交车车身及车尾广告制作发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业务培训1次，完成涉非案件的法律咨询业务3宗；对收到的非法集资线索均开展检查，并纳入防控平台。

类金融企业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9.33万元，执行数39.3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通过行政检查规范企业经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加强类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四类行业开展现场行政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二是做好评级年审等工作，年内按要求分别出具融资担保、典当、小贷三类行业评级年审意见；三是加大监管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培训1次。

推动金融业发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9.84万元，执行数2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开展资本市场专题报道宣传，通过行业协会组织常态化宣传培训或投融资路演活动；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企业上市补助进行第三方评审，保障了专项资金安全性。

银保监分局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执行数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案件督导、处置信访投诉等方式，防范和化解辖内金融风险，推动辖区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人行中山中支支持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综合履职保障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执行数5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一是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二是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是完善金融服务管理；四是推行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五是维护平安金融建设。

广东证监局推动中山资本市场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通过加大力度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实现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产业扶持资金—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72.54万元，执行数2,47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推动企业上市上板，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共发放上市补助资金1400万元；引导企业直接融资，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新增2家A股上市公司；发放新春暖企九条政策贴息、小微企业助保贷贴息，直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超1000万元。

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运营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数为149.97万元，执行数14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通过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进一步解决“过桥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资金管理费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99.67万元，执行数299.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解决“过桥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上规上限，促进中山市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